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63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____

建设单位：____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2018 年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峰	联系人	姚卫高		
通讯地址	绿园区西新镇开元村				
联系电话	13134341502	传真	-	邮编	130000
建设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199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m ²)	500	绿化面积(m ²)			
总投资 (万元)	1770	环保投资 (万元)	29	投资比例 (%)	1.6
投产日期	2019.9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为保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位于高新南区宜居路 3199 号的现有厂房开展本项目,企业占地面积 500m²,项目总投资 1770 万元,建成后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共计 5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依据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本项目为“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环评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的大力支持及建设单位的密切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2.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 9)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96]第 31 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1 号文）；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2017.10.1）；
- 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1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4.2）；
- 1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2016.5.28）；
- 1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国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2018.4.28）；

（2）部门规章

- 1)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 2)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吉政发〔2016〕23 号，2016.5.23）；
-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 号，2015.12.29）；
- 4)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 号,2013.12.24）；

- 5) 《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政发〔2016〕40号, 2016.11.28);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号);
- 9) 关于印发《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办〔2019〕3号)。

(3) 评价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1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4) 其他资料

①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定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书;

②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3199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已建成的厂房开展本项目。项目北侧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已建厂房; 项目东侧为超强西街, 隔超强西街为伟业富强天玺居民楼; 项目西侧为迪瑞工业园; 项目南侧为宜居路, 隔宜居路为长春远

方集团工业园已建厂房。本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50m 的伟业富强天玺居民楼。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卫星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2）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共 1770 万元，来源为企业自筹。

（3）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租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199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1770 万元，占地面积 500m²，项目建成后，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年供货各类汽车零部件共 50 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400m ² 。	租赁
	办公楼	占地面积1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管网。	-
	供电系统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
	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
	供热系统	集中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处理器收集处理后排放；NMHC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冲压成品件	套/年	200	配套商提供
2	焊料	t/a	16	外购
3	封边胶	t/a	1	外购，净重 31kg/桶

注：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均为外购，不在厂区内设置胶水生产线。

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为硅酮结构密封胶，是以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为主要原料，辅以交联剂、填料、偶联剂、增塑剂和催化剂等在真空状态下搅拌混合而成的膏状粘稠液体，在室温下通过与空气中的水份发生反应固化而形成弹性体硅橡胶。单组份硅

酮玻璃胶是一种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硅酮玻璃胶的粘接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振性，和防潮、抗臭气和适应冷热变化大的特点。加之其较广泛的适用性，能实现大多数建材产品之间的粘合，因此应用价值非常大。硅酮玻璃胶由其不会因自身的重量而流动，所以可以用于过顶或侧壁的接缝而不发生下陷，塌落或流走。主要用于干洁的金属、玻璃，大多数不含油脂的木材、硅酮树脂、加硫硅橡胶、陶瓷、天然及合成纤维，以及许多油漆塑料表面的粘接。

(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使用的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要求	数量
1	机器人	FANUC	R-2000IC-165F 示教器线缆 10m 机器人连接线缆 7m	9
2	机器人	FANUC	R-2000IC-210L 示教器线缆 10m 机器人连接线缆 10m	5
3	机器人	FANUC	M-10iA/7L	2
4	弧焊焊机及焊接系统	SKS	LSQ5	2
5	水气单元	SMC		12
6	修磨器	极动	单修磨	9
7	摆臂修磨器	极动	单修磨	5
8	打刻机	济南新天	30W 激光打标机	2
9	焊接控制器	那电	10025C-F1-I4T	14
10	光栅	欧姆龙	竖栅 1200mm	16
11	冷水机	王牌	可供 3 套焊枪使用	5
12	焊钳	韦孚精密		9
13	固定焊枪	韦孚精密		5
14	安全围栏	非标	PVC+铝型材	150
15	安全门	非标	含门锁	11
16	打刻机支架	非标		2
17	单轴水平回转变位机	非标		7
18	单轴翻转变位器	非标		2
19	电柜支架&机器人柜支架&围栏安 装支架	非标		27
20	电柜支架&机器人柜支架&送丝桶 小车	非标		6
21	电气系统	非标	西门子	1
22	电气系统	非标	西门子	1
23	电气辅材	非标		1
24	光栅支架	非标		18

25	固定焊枪支架	非标		5
26	机器人底座	非标		16
27	焊接夹具	非标	气缸全部使用 UNIVER	14
28	螺柱焊枪	北京永创		1
29	手动涂胶泵	固瑞克		1
30	纵梁下料台	非标		2
31	螺柱焊手动夹具	非标		1
32	涂胶台	非标		2
33	升降门机构	非标		9
34	桥架	非标		1
35	照明	非标		13
36	烟尘净化器	青岛东泉	DQ-C2	2
37	清枪剪丝	宾采尔	TCS	2
38	节气装置	宾采尔		2
39	超声波焊接检测仪	TESSONICS	RSWAF-1（可现实图像）	1
40	激光视觉传感焊缝自动跟踪系统	长春博识	BSGZ-19TW	2
41	抓手	非标		5
合计			400	

（6）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143 人，生活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15\text{m}^3/\text{d}$ ($2145\text{m}^3/\text{a}$)。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的需要。

②排水

企业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线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80%，产生量约为 $5.72\text{m}^3/\text{d}$ ($1716\text{m}^3/\text{a}$)，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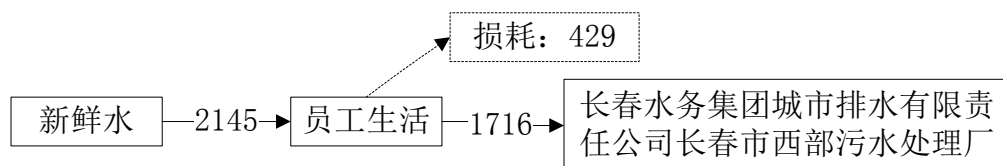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③供电

本次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其用电要求

④供暖

本项目为集中供热，厂内不设置锅炉。

⑤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及住宿自行解决。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43 人，日工作 8 小时，职工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厂房开展本项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于 2015 年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联合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文号：长环高审（表）[2015]022 号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联合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现场走访调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该厂房建成后，并未进行过生产，至今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遗留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东经 124°18′~127°05′，北纬 43°05′~45°15′之间，市区设朝阳、南关、宽城、二道、绿园、双阳、九台区 7 个城区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6 个开发区，另辖榆树市、德惠市和农安县 3 县（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199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气候条件

区域属于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类型，年平均气温 4.6℃，极端最高气温 39.5℃，极端最低气温-39.8℃，7 月最热，月平均气温为 23℃，1 月最冷，月平均气温-17.2℃。年平均降水量 522~615mm，降水量季节分配，以夏季最多，冬季最少。夏季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0%以上，全年日照天数平均为 2643h，年日照百分率为 59%。

3.地形地貌

区域属天山兴安地槽褶皱区吉黑褶皱系松辽拗陷的东部边缘，城区下部分布着深厚的白垩系泉头组，为一套红色较粗粒碎屑岩，均为不透水层或含水性极微层，地层深厚，岩层致密，倾角很小。此外，第四纪沉积相当普遍，洪积层上部为黄土状物质，下部为红色粘土或砂粒层。新构造运动以来，地体微升，地表受流水切割，沟谷发育，形成微波状台地平原。二级阶地黄土状亚粘土厚 155m，抗压强度 205t/m²，是较佳的天然地基。一级阶地（二道区）亚粘土层地基抗压强度 81t/m²，但地表下 2m 深处有一淤泥夹层，不适于天然地基，下部是砂、沙砾层，抗压强度 255t/m²，距地表 61m 以下是基岩，对大型、特大型建筑基础置于基岩上最为有利。

地貌特点是远依山，近傍水，以平亢的台地平原为主。主要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台地平原；冲积平原；火山锥体。

4.水文水质

长春市的地表水属松花江水系，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的中下游，还有沐石河、双阳河、雾开河、新开河及卡岔河等流经境内，有波罗泡子、敖宝吐泡子、元宝泡子等主要泡子湖泊 7 处；市区的地表水，较大的河流为松花江的支流，也是饮马河的支流-

伊通河及其支流-新开河等。

伊通河属饮马河水系，第二松花江的二级支流，是流经长春市区唯一的河流。其发源于伊通县板石庙大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风县十八道岗子屯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出库后流经长春市、农安县、德惠市，在靠山屯东南与饮马河汇合流入第二松花江，全长 382.5km，汇水面积为 8713.63km²，长春市区河段平水期流量为 6.56m³/s，河道坡降为 0.24‰，河床宽度为 5~30m，流域弯曲系数为 0.05，伊通河是长春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主要受纳水体。

环境质量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吉林省环保厅吉环管字【2005】13号文件“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和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4号文“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程序与要求（暂行）》的通知”中环评利用环境现状数据的有关要求以及区域环评的要求。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18年长春市地区例行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地表水引用2018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内数据。上述报告皆为近三年的有效监测数据，满足时效要求。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5.2 评价等级确定”章节中表1（详见下表），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表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节选）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经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2018年吉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显示，本年度，新凯河的水质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仍为劣V类水质。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一、区域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 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2018.12.1）中相关要求计算后，本项目属于大气三级评价（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三级评价项目需调查项目所

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长春市空气监测点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规范布设，是经国家环保总局确认的国控监测点。本环评采用其中的九个监测点位数据，点位情况见表 5 及附图 1。

表 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长春市第一食品厂	位于市区东北部，为主导风向下风向区域内的工业区
2	长春客车厂	位于市区北部，为次主导风向，下风向区域内的工业区
3	长春邮电学院	位于市区西南部，属于上风向区域内的文教区
4	劳动公园	位于市区东部，居住区
5	长春市园林处	位于市区中心，居住区
6	净月植物园	位于市区东南部，为主要风向侧下风向区域
7	经开环卫处	位于市区东南部，为主要风向侧下风向区域
8	高新管委会	位于市区西南部，属于上风向区域内的文教区
9	岱山公园	位于市区西侧，居住区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六项。

（3）监测单位及时间

2018 年全年，由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例行监测。

（4）综述

2018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16μg/m³、35μg/m³、1.3mg/m³、133μg/m³、61μg/m³和 33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部分指标达到年平均一级标准的要求。与去年相比，各监测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8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1，与上年相比降低 21.3 个百分点，可见，空气环境质量与去年相比明显好转。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 2018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降尘	硫酸盐化速率
一季度	样品数	807	808	777	782	809	794	18
	超标数	1	7	127	33	0	17	15
	超标率	0.12%	0.87%	16.34%	4.22%	0%	2.14%	83.3
	季均值	36	40	51	73	1.6	106	17.3974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0.46	0.04	未超标	未超标	0.64	-
二季度	样品数	804	808	738	737	813	793	18	18
	超标数	0	4	17	23	0	112	15	-
	超标率	0%	0.50%	2.30%	3.12%	0%	14.12%	83.3	-
	季均值	7	34	31	72	1	172	17.5121	0.20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03	未超标	0.08	0.68	-
三季度	样品数	821	815	809	810	820	793	18	18
	超标数	0	4	0	1	0	22	15	-
	超 率	0.00%	0.49%	0.00%	0.12%	0.00%	2.77%	83.3	-
	季均值	4	29	17	41	0.8	122	16.7197	0.14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60	-
四季度	样品数	822	818	811	808	818	793	18	18
	超标数	0	4	40	7	0	0	15	-
	超标率	0.00%	0.49%	4.93%	0.87%	0.00%	0.00%	83.3	-
	季均值	17	39	34	61	1.3	78	16.6806	0.1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56	-
年	样品数	3264	3249	3135	3137	3260	3173	72	72
	超标数	1	19	184	64	0	151	60	-
	超标率	0.03%	0.58%	5.87%	2.04%	0.00%	4.76%	83.3	-
	季均值	16	35	33	61	1.3	133	17.0775	0.18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62	-
备注	1.样品数和超标率的统计均不包括对照点的值。 2.降尘的评价标准为对照点均值加上7吨。降尘单位： $t/km^2 \cdot 月$ 。 3.CO单位： mg/m^3 ；硫酸盐化速率单位： $SO_3 mg/100cm^2$ 碱片·日。 4.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的评价标准：季均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日平均二级标准；年均值采用年平均二级标准。								

（6）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6.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3	160	83.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	4	32.5	达标

（7）区域达标性分析

结合监测结果分析得出，2018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中所有项目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二、特征因子

(1) 监测点布设

本次评价共布设 3 个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8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说明
1	三家子	了解项目上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项目所在地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	恒大雅苑	了解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特征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氯化氢和硫酸雾。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1 日进行监测。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数学模式如下：

$$I_i = \frac{C_i}{C_0}$$

式中： I_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3 ；

C_0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5) 评价标准

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text{mg}/\text{m}^3$ 小时标准，详见下表。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9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3

项目 日期	NMHC					
	1#		2#		3#	
	最大浓度	超标率	最大浓度	超标率	最大浓度	超标率
2019.7.15	0.09	0.045	0.14	0.07	0.11	0.055
2019.7.16	0.13	0.065	0.13	0.065	0.14	0.07
2019.7.17	0.13	0.065	0.17	0.085	0.12	0.06
2019.7.18	0.15	0.075	0.17	0.085	0.09	0.045
2019.7.19	0.15	0.075	0.12	0.06	0.12	0.06
2019.7.20	0.14	0.07	0.16	0.08	0.11	0.055

2019.7.21	0.13	0.065	0.15	0.075	0.12	0.06
-----------	------	-------	------	-------	------	------

由监测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检出浓度为 0.17mg/m³，最大超标率为 0.085%，说明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环境空气尚有一定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为了掌握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周围环境概况，在本项目四周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位置详见附图 2 及表 10。

表 10 声环境现状点位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点	位置
1#	厂界北侧	厂界外 1m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西侧	
5#	伟业富强天玺居民楼	厂界东侧 50m

(2)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和方法

监测方法：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噪声测试时使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和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并使仪器的传声器高出地面 1.2-1.5m。本次噪声评价进行了昼夜测试，每一测点测试时间为 10min，仪器采样周期为 1 次/秒。

监测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分昼、夜间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3) 评价方法

环境噪声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噪声评价量，采用直接比较法。

(4) 数据处理

将测得的环境噪声数据计算出等效声级值 Leq 作为评价量。

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L_{eq} = 10lg \left(1/N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eq——等效连续 A 声级值，dB (A)；

Lpi——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 (A)；

N——噪声源个数。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执行。

（6）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界	53	44	65	55
东界	53	45		
南界	53	39		
西界	51	40		
伟业富强天玺居民楼	52	41	55	45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3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III类——其他——污染影响型项目，须根据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和根据 GB/T 21010 识别建设项目及周边的土地利用类型，分析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并结合以上结果判定评价等级。

（1）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①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详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表

污染源	工艺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生产车间	焊接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涂胶房	涂胶	大气沉降	NMHC	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其他		

②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经判断，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详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2）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断

①占地规模

占地规模类型表详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类型表

类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面积	$\geq 50\text{hm}^2$	$5\sim 50\text{hm}^2$	$\leq 5\text{hm}^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0m^2 ，远远小于小型 5hm^2 ，因此判断本项目占地规模类型为小型。

②敏感程度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详见下表。

表 1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如建设项目占地位于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租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位于高新南区宜居路 3199 号的现有厂房，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该厂房位于长春新区南区的富强工业区，属于工业园区内，因此判定为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本项目为小型——不敏感，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199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已建成的厂房开展本项目。项目北侧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已建厂房；项目东侧为超强西街，隔超强西街为伟业富强天玺居民楼；项目西侧为迪瑞工业园；项目南侧为宜居路，隔宜居路为长春远方集团工业园已建厂房。本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50m 的伟业富强天玺居民楼。本项目主要污染控制目标如下：

1.地表水污染控制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控制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保护本项目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 V 类水体功能。

2.大气污染控制目标

控制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电焊烟尘规定的 $4.0\text{mg}/\text{m}^3$ 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保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污染控制目标

控制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保护项目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合理处置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人口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25.2196	43.7806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0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西北	723
	125.2195	43.7850	吉林师范大学	475		西北	966
	125.2112	43.7938	和谐家园	1121		西北	2136
	125.2364	43.7833	恒大雅苑	953		东北	829
	125.2184	43.7712	伟业富强天玺	789		东	50
	125.2320	43.7869	吉林大学附属学校	862		东北	912
	125.2420	43.7798	南郡水云天·3号	674		东北	1100
	125.2363	43.7718	天茂庄园	962		东南	1033
	125.2098	43.7756	三家子	987		西南	1539
2	——	——	厂界外 1m 处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125.2184	43.7712	伟业富强天玺	78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标准		
3	——	——	新凯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新凯河永春河口至河口段为地表水Ⅴ类水域，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Ⅴ类标准	标 准 来 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BOD ₅	10	
COD	40	
氨氮	2.0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标准中未规定的 NMHC 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小时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详见表 20。

表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类区	65	55	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21 三级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6-9	300	500	--

表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6-9	10	5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NMHC 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及浓度限值	
NMHC	120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15	10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表 24 焊接烟尘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焊接烟尘	车间内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来源主要来自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四周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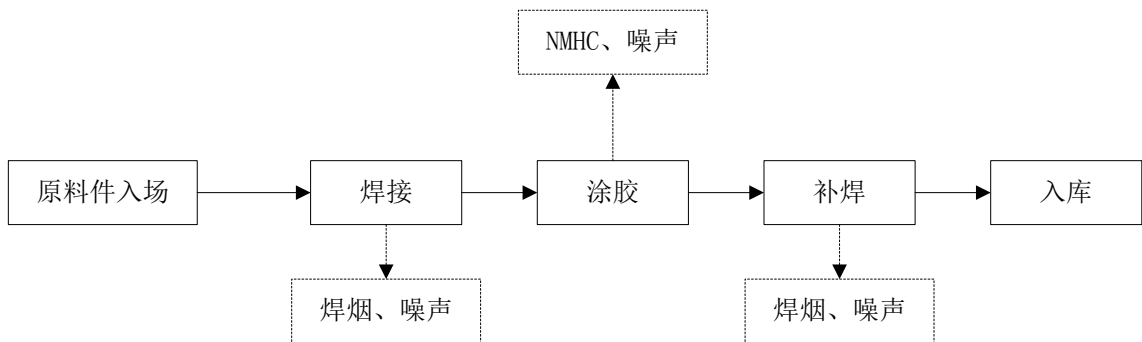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1、OP010--OP070 焊接完成后通过工位间的 overhead 进行搬运。

2、OP020-OP070 每个工位都是双机器人进行焊接，通过转台来实现纵梁的左右侧在一个工位焊接，焊接完成后通过工位间的 overhead 进行搬运。

3、OP040--OP040 工位负责进行涂胶。

4、OP080 I 位 RB14 机器人带双面抓手进行抓取补焊，补焊后放到中转夹具上。

5、OP090 工位机器人 RB15 机器人抓取 OP080 工位下件产品进行补焊及打标，完成后放置到 OP10。弧焊工位转台上，并从转台另一侧抓取产品下件到 OP110 传输带上

6、OP010/100 工位是弧焊工位，工位内通过转台旋转实现左右纵梁切换。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环境污染因素

本项目租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199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已建成空厂房，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

(1) 废水

企业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线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80%，产生量约为 5.72t/d (1716t/a)，污染物浓度与产生量为：COD：400mg/L、0.6864t/a；BOD₅：200mg/L、0.3432t/a；SS：200mg/L、0.3432t/a，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1、焊接烟尘

焊接是生产过程中的一道重要工序。在焊接过程中，由于高温、电离的作用，使焊丝、被焊件材料与空气发生复杂的化学反应（主要是药皮、保护气体、焊芯和空气中的水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焊接烟雾，同时伴有电弧光、电磁场等有害因素，影响人体健康。

电弧焊接时，电弧区的高温在 2000~6000℃左右，这时对任何金属及其氧化物均能被熔化蒸发和汽化，金属蒸汽在空气中冷凝形成粒径为 0.05~0.4 μm 左右的气溶胶悬浮漂粒，并伴随着有毒气体一起迅速扩散到作业环境中。由于微粒间的静电聚合作用，使微粒相互聚合为较大粒径的粒子形成烟尘。根据有关资料，焊接烟尘的粒度很细，一般小于 1 μm 的粒尘占 50%以上(重量百分比)，小于 10 μm 的粒尘占 99%以上。

焊接烟雾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 Fe、Ca、Na 等，其次是 Si、Al、Mn、Ti、Cu 等。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₂O₃、SiO₂、MnO、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₂O₃，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₂，其含量占 10~20%，MnO 占 5~20%左右。焊接烟尘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分主要为 CO、CO₂、O₃、NO_x、CH₄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焊接烟气气体成份复杂，较难量化。

表 26 几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450~650	6~8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10~40	7~10

本项目焊接工艺采用氩弧焊。通过类比同类工艺，氩弧焊发尘量为 2~5g/kg·焊料，本次核算取最大值 5g/kg·焊料，焊料用量为 6t/a，则本项目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30kg/a；施焊时发尘量为 100~200mg/min，本次核算取最大值 200mg/min，企业每天焊接时长 2h，则施焊时发尘量为 7.2kg/a，则企业焊接粉尘产生总量为 37.2kg/a。

本环评建议企业在生产车间的焊接工段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将焊接烟尘统一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筒对废气进行过滤，对大于 0.1 μm 的粉尘净化效率可达 90%

以上。其风量将达到 $1000\text{m}^3/\text{h}$ ，企业的焊接烟尘产生的源强为 37.2kg/a ，经焊接烟尘净化机进行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3.72kg/a ，排放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能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电焊烟尘规定的 $4.0\text{mg}/\text{m}^3$ ；经车间设置的排风扇统一排风逸散后，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2、NMHC

项目在涂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计），项目使用的封边胶为硅酮结构密封胶，是以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为主要原料，辅以交联剂、填料、偶联剂、增塑剂和催化剂等在真空状态下搅拌混合而成的膏状粘稠液体，在室温下通过与空气中的水份发生应固化形成而形成弹性体硅橡胶。

本项目封边胶 NMHC 产污系数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 中其他胶粘剂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40\text{g/L}$ ），本环评取最大值 40g/L 进行估算，项目封边胶用量为 1t/a ，折合使用量约为 1250L/a ，则项目有机废气（以 NMHC 计）产生量为 0.05t/a ，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则其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1kg/h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1kg/h $< 2\text{kg/h}$ ，因此本环评建议，企业在涂胶设备上安装集气效率为 90% 的集气罩，安装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的引风机通过密闭输送管道引至末端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项目 NMHC 排放量为 0.0045t/a ，排放浓度为 $0.625\text{mg}/\text{m}^3$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涂胶工序位于密闭车间，车间面积约为 80m^2 ，车间高度约为 5m。集气罩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排放速率为 0.0021kg/h 。经车间排风扇及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预计在周边外浓度最高点的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将产生噪声。根据同类设备噪声类比分析可知，各噪声源声级值在 75-95dB（A）之间。建议首选低噪声设备，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

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设备加隔音罩，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再经过密闭厂房及窗户、距离衰减及绿化以后，使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零部件、废弃包装物、废胶水桶及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4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天·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45t/a。

②不合格零部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0.2t/a。

③废弃包装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

④废胶水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0.05t/a。

⑤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详细信息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详细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胶桶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废活性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400mg/L、0.6864t/a	400mg/L、0.6864t/a
		BOD ₅	200mg/L、0.3432t/a	200mg/L、0.3432t/a
		SS	200mg/L、0.3432t/a	200mg/L、0.3432t/a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37.2kg/a	3.72kg/a，1.55mg/m ³
	NMHC	有组织	0.05t/a	0.0045t/a，0.625mg/m ³
		无组织		0.005t/a，0.0021kg/h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48t/a	0.48t/a
	生产过程	不合格零部件	0.2t/a	0.2t/a
		废弃包装物	0.1t/a	0.1t/a
		废胶桶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2t/a	0.2t/a
噪声	对产噪设备选型时选购低噪音设备，在设备底部加减振垫，风机口安装消声器，设置独立设备房及墙体采用隔声材料等，同时对厂内及厂界空旷处进行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可以接受。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新建建筑物，建设范围土地已采取硬化措施，且项目建设区域无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群，施工结束后，在厂区内空旷处进行绿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199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已建成厂房开展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因此不做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线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2t/d (1716t/a)，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 A2O 工艺+深度处理，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17335.32 万元；其于 2016 年对一期工程 1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升级改造，使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类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表 28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与出水水质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设计进水水质	490	260	45	300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5 (8)	10
去除率	≥90	≥95	≥80-87	≥96.7

目前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本项目周围污水管道已经建设完成，经分析，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可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一)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规定：“当建设项目排放的 SO₂ 和 NO_x 排放量大于或等于 500t/a 时，评价因子应增加二次 PM_{2.5}”，本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无需增加二次 $\text{PM}_{2.5}$ 。

则，本项目评价及预测因子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预测因子：TSP、NMHC

（二）污染源排放参数

根据本工程的工程分析，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主要为 TSP、NMHC。本工程的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点源	125.215154	43.771053	15.0	0.5	25.0	15.0	NMHC	0.01875	kg/h

表 3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o)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涂胶车间	125.215013	43.771153	219.0	10.00	8.00	5.0	NMHC	0.0021	kg/h
焊接车间	125.214994	43.771907	220.0	110.00	120.00	5.0	颗粒物	0.00155	kg/h

（三）估算模型参数

表 3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489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0 ℃
最低环境温度		-36.5 ℃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四）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32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方向距离 (m)	点源		涂胶车间		焊接车间	
	NMHC 浓度 (ug/m ³)	NMHC 占标率 (%)	NMHC 浓度 (ug/m ³)	NMHC 占标率 (%)	TSP 浓度 (ug/m ³)	TSP 占标率 (%)
50.0	1.3093	0.0655	0.3977	0.0442	1.204	0.0602
100.0	0.6622	0.0331	0.2836	0.0315	0.4574	0.0229
200.0	0.2427	0.0121	0.1031	0.0115	0.1745	0.0087
300.0	0.1887	0.0094	0.0589	0.0065	0.0995	0.005
400.0	0.1701	0.0085	0.0397	0.0044	0.0669	0.0033
500.0	0.1393	0.007	0.0293	0.0033	0.0492	0.0025
600.0	0.1165	0.0058	0.0228	0.0025	0.0384	0.0019
700.0	0.1038	0.0052	0.0185	0.0021	0.0258	0.0013
800.0	0.0863	0.0043	0.0154	0.0017	0.022	0.0011
900.0	0.0778	0.0039	0.0131	0.0015	0.019	0.001
1000.0	0.0731	0.0037	0.0114	0.0013	0.0148	7.0E-4
1200.0	0.0649	0.0032	0.0089	0.001	0.012	6.0E-4
1400.0	0.0534	0.0027	0.0072	8.0E-4	0.01	5.0E-4
1600.0	0.0425	0.0021	0.006	7.0E-4	0.0085	4.0E-4
1800.0	0.0391	0.002	0.0051	6.0E-4	0.0054	3.0E-4
2000.0	0.0358	0.0018	0.0044	5.0E-4	0.0042	2.0E-4
2500.0	0.0251	0.0013	0.0033	4.0E-4	0.0034	2.0E-4
3000.0	0.0205	0.001	0.0025	3.0E-4	0.0028	1.0E-4
3500.0	0.0191	0.001	0.0021	2.0E-4	0.0024	1.0E-4
4000.0	0.0154	8.0E-4	0.0017	2.0E-4	8.0E-4	0.0
4500.0	0.012	6.0E-4	0.0015	2.0E-4	7.0E-4	0.0
5000.0	0.0116	6.0E-4	0.0013	1.0E-4	6.0E-4	0.0
10000.0	0.005	3.0E-4	5.0E-4	1.0E-4	6.0E-4	0.0
最大浓度	1.397	0.0698	0.4152	0.0461	3.9833	0.199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9.0	19.0	66.0	66.0	18.0	18.0
D10%最远距离	/					

(五)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本工程正常排放情况下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本工程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及 NMHC,各种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的计算结果详见下表,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下表。

表 33 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 _{max} (ug/m ³)	P _{max} (%)
焊接车间	TSP	0.4152	0.0461
涂胶车间	NMHC	3.9833	0.1992

点源	NMHC	1.397	0.0698
----	------	-------	--------

表 34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经计算结果看出，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text{TSP、NMHC}) = 0.1992\%$ ，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类比，此类噪声声压值在 75-95dB (A) 之间，详见下表。各噪声源均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由于夜间不工作，因此只对昼间进行预测。

(2) 噪声污染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L_{p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 1m；
 ΔL ——各种衰减量，dB (A)。

多点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pj}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pj} ——j 点处的总声压级，dB (A)；
 n ——噪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设备噪声源对外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

(A)，在本次预测中,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树木的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故取 ΔL 为 20dB (A)。

(3) 噪声污染预测结果及评价

据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在厂区的分布，结合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对项目场界的噪声进行预测。采用如下公式，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噪声产生的影响：

$L_p = 10 \lg[10^{(L_{p1}/10)} + 10^{(L_{p2}/10)}]$ ，当两个声压级相等时，直接在原有数值加 3 (dB)。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方位	距离 (m)	背景值	叠加值
			昼间	昼间
机械设备	东厂界	21	53	54
	南厂界	10	54	55
	西厂界	24	50	52
	北厂界	8	51	53
	伟业富强天玺	50	52	5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噪声贡献值，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 200m 范围内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基本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不合格零部件、废活性炭及废胶桶。其中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零部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据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收集容器要加盖密封以防挥发。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存储间内，并按危废存储间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的边界应用墙体或者其他有效隔离物封闭，并在出口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不得露天堆放，储存间地面应做防渗处理。不同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

储存，以免发生交叉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储存不得超过一年，在储存期到达前，应按照有关程序做好转移工作。经此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运营 期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设置的排风扇排放	7
		NMHC	安装集气罩统一经密闭管道引至末端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减噪措施，风机加隔音罩。	4
	固废	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不合格零部件	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1
		废胶桶、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合计				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总计约为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SS 等	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大气 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设置的排风扇排放	达标排放
	NMHC	有组织	集气罩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密闭厂房，定时通风，厂区内绿化吸收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	废弃包装物		
		不合格零件	供货商定期回收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及加工设备，其噪声强度一般在 75-95dB(A)之间。对设备选择低噪设备且做减震处理、对风机采取消声处理，同时设置隔声罩且设减震垫、同时加强对设备监测、检查、维修,对车间墙体安装隔声、吸声好的材料且安装双层隔声窗，经采取上述各种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可以接受。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次建设不涉及砍伐，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区域无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本项目在运行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措施顺利实施，必须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监督和控制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指标，实行清洁生产。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指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限制人类损害环境质量的活动，通过全面规划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达到既要发展经济，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又不超出环境的容许极限，这些内容概括起来就是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目标

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重要保证。通过环境管理，可以使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得以同步实施，使地方环保部门具有可监督的依据。通过环保措施的实施及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及噪声等产污节点分析，环保人员负责每日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认真贯彻并监督企业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令，协调生产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②负责环保工作和“三废”处理的管理监督工作，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

③负责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等工作，拟定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④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真正落实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配合各级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对施工期环保情况的监督工作。

⑤安排各污染源的定期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总的变化动态，将日常监测数据进行逐月逐年统计，并存档备案。

⑥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⑦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和奖惩制度，使环保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有效地增强

企业部门和个人的环保意识，调动其参与环保管理的积极性。

(2)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本建设项目的工程特点及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管理应作为本项目的重要管理内容，因此，环境管理应由一名人员专职负责，对运营期的环境进行管理。

(3) 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作为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需配备一名环境管理人员，使环境管理很好地贯穿于管理体系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管理的各个层次，把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立，不但要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也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2. 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400mg/L、0.6864t/a 200mg/L、0.3432t/a 200mg/L、0.3432t/a	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3.72kg/a, 1.55mg/m ³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设置的排风扇排放
	NMHC	有组织	0.0045t/a, 0.625mg/m ³	集气罩收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0.005t/a, 0.0021kg/h	密闭厂房，定时通风，厂区内绿化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4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不合格零部件	0.2t/a	
		废弃包装物	0.1t/a	供货商定期回收
		废胶桶	0.05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2t/a	
噪声	对产噪设备选型时选购低噪音设备，在设备底部加减振垫，风机口安装消声器，设置独立设备房及墙体采用隔声材料等，同时对厂内及厂界空旷处进行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可以接受。			

3. 管理行动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行动计划是针对工程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

以减少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为了确保环境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检查工程各时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制定各级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环境检查计划。

营运阶段：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由各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环境监测由专职环保监测机构实施。

4.环境监测

(1) 环境监测任务

根据项目运行期有关环境要素和环境因子的动态变化，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提供依据。

(2) 监测方法

分析方法主要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

(3) 运行期监测计划

运行期监测项目根据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32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口	NMHC	每半年一次，一次一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厂界上下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NMHC	每半年一次，一次一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3	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噪声	每年一次，一次一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 “三同时”验收管理及验收内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划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应当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成果
废水治理	COD、SS	生活污水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气治理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设置的排风扇排放	能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电焊烟尘规定的 4.0mg/m ³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 ³ 标准限值要求
	NMHC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噪声治理	设备	噪声设备消声、吸声材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弃包装物		
	不合格零部件	供货商定期回收	
	废胶桶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正（2013 年），该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又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应为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环境容量可行性

根据对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和声环境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不加重地表水体纳污负荷，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址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199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厂址所在地位于长春市长春新区 102 国道以南扩区的富强工业区内，园区重点发展汽车工程、现代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光电子产业，积极培育环保、高效农业等朝阳产业，本项目从事各类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长春新区规划。

4.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该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

5.选址可行性分析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199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保养的前提下，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6.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结论

1.项目概况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199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已建成闲置空厂房开展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1770 万元，占地面积 5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共 50 万件。

2.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经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2018 年吉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显示，本年度，新凯河的水质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仍为劣 V 类水质。

（2）环境空气

2018 全年，评价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部分指标达到年平均一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企业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线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经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2）废气

企业的焊接烟尘产生的源强为 37.2kg/a，经风量为 1000m³/h 的焊接烟尘净化机进行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3.72kg/a，排放浓度为 1.55mg/m³，能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

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电焊烟尘规定的 $4.0\text{mg}/\text{m}^3$ ；经厂房阻隔及车间设置排风扇排放后，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以 NMHC 计）产生量为 $0.05\text{t}/\text{a}$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企业在涂胶设备上安装集气效率为 90% 的集气罩，通过密闭输送管道引至末端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NMHC 排放量为 $0.0045\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625\text{mg}/\text{m}^3$ 。

集气罩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排放速率为 $0.0021\text{kg}/\text{h}$ 。经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预计在周边外浓度最高点的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风机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的产生，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设备加隔音罩等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再经过密闭厂房、距离衰减及绿化以后，使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的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废胶桶、废活性炭及不合格零部件。其中生活垃圾与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合格零部件由供货商定期回收；项目的废胶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199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保养的前提下，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6.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污水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

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COD 及 BOD₅ 总量已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供热方式为集中供热，厂区内无锅炉，不涉及 SO₂、NO₂ 及烟尘的排放，因此无需申请 SO₂、NO₂ 及烟尘的总量。

7.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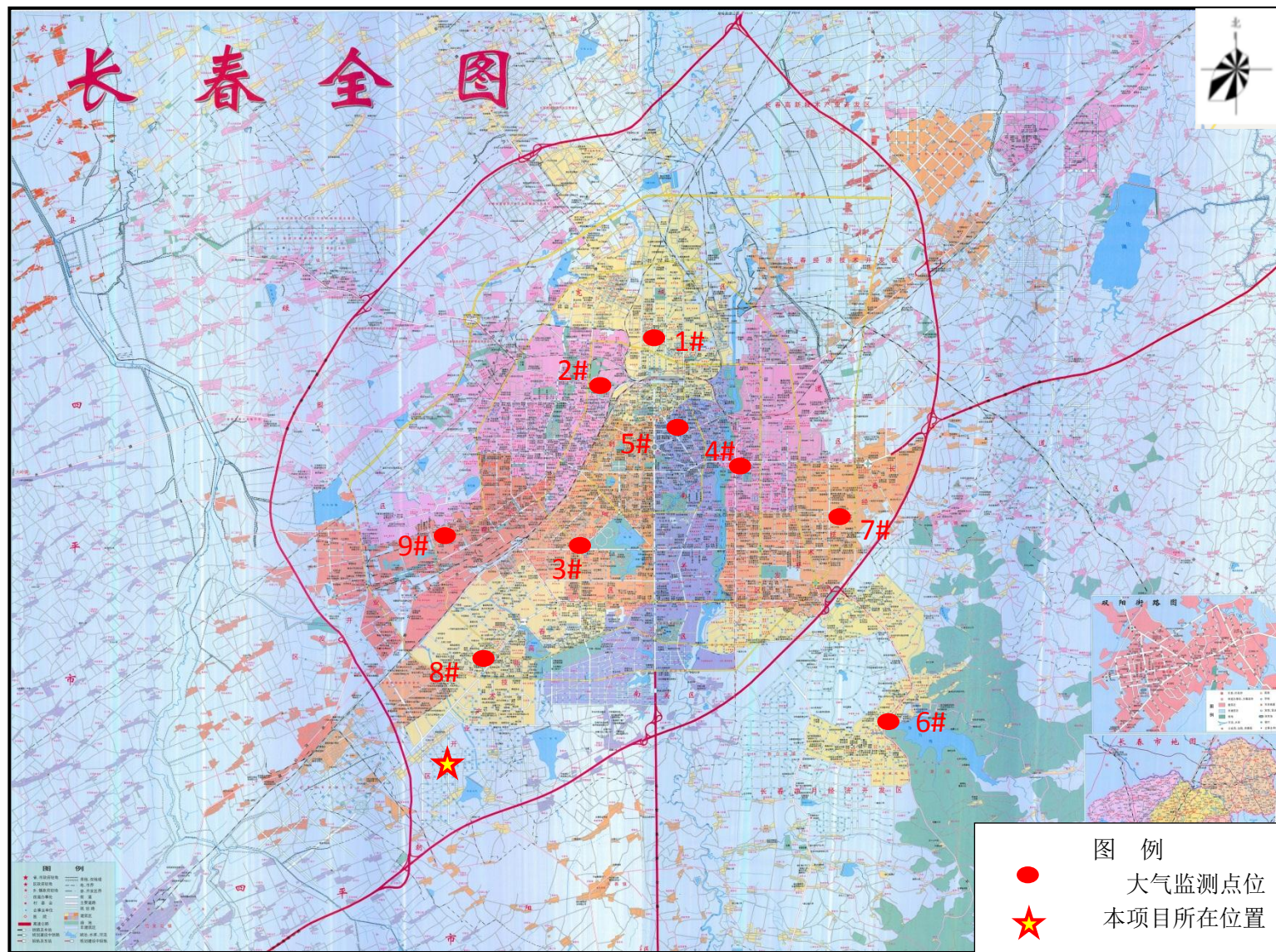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达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其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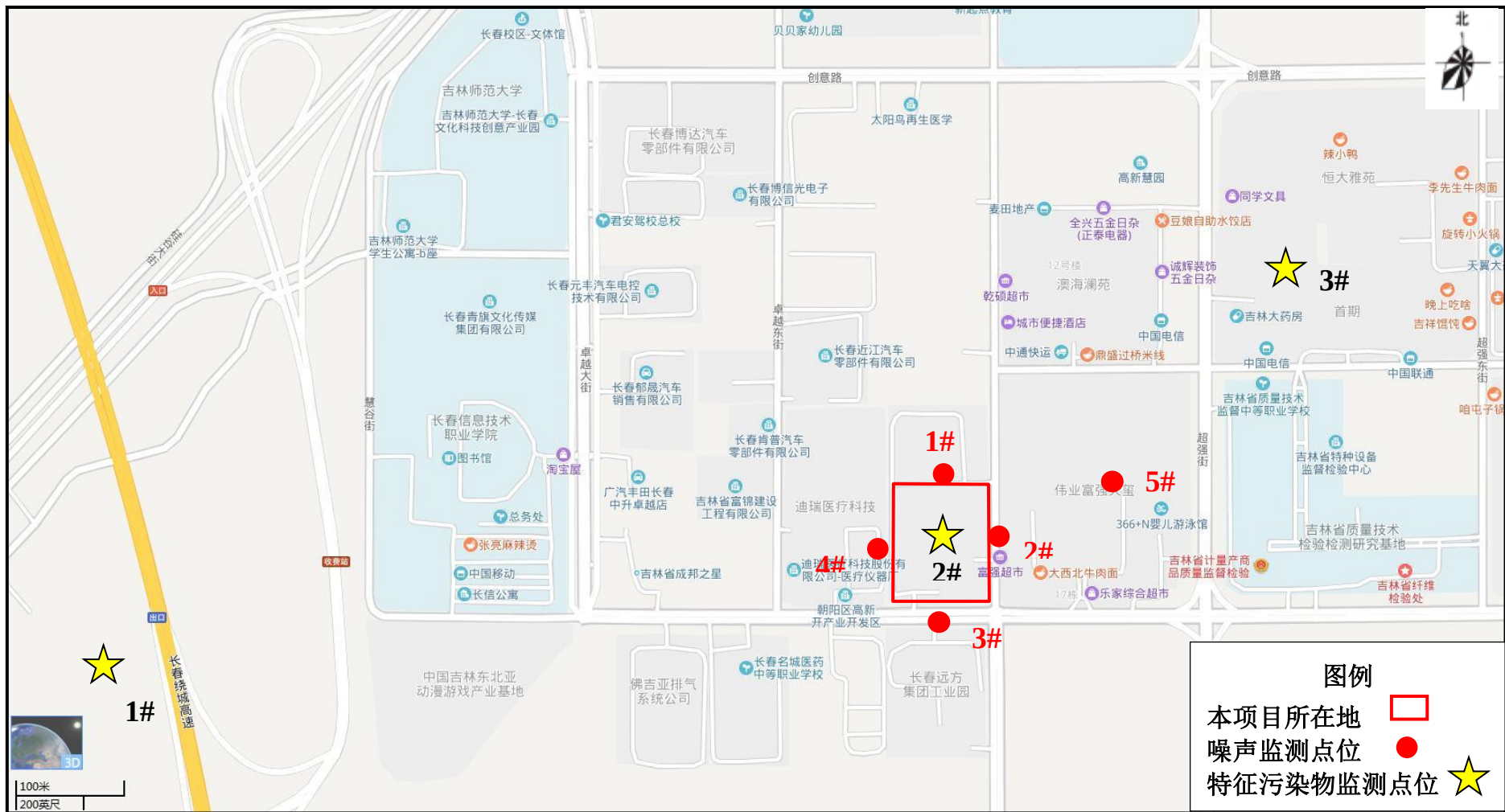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北侧



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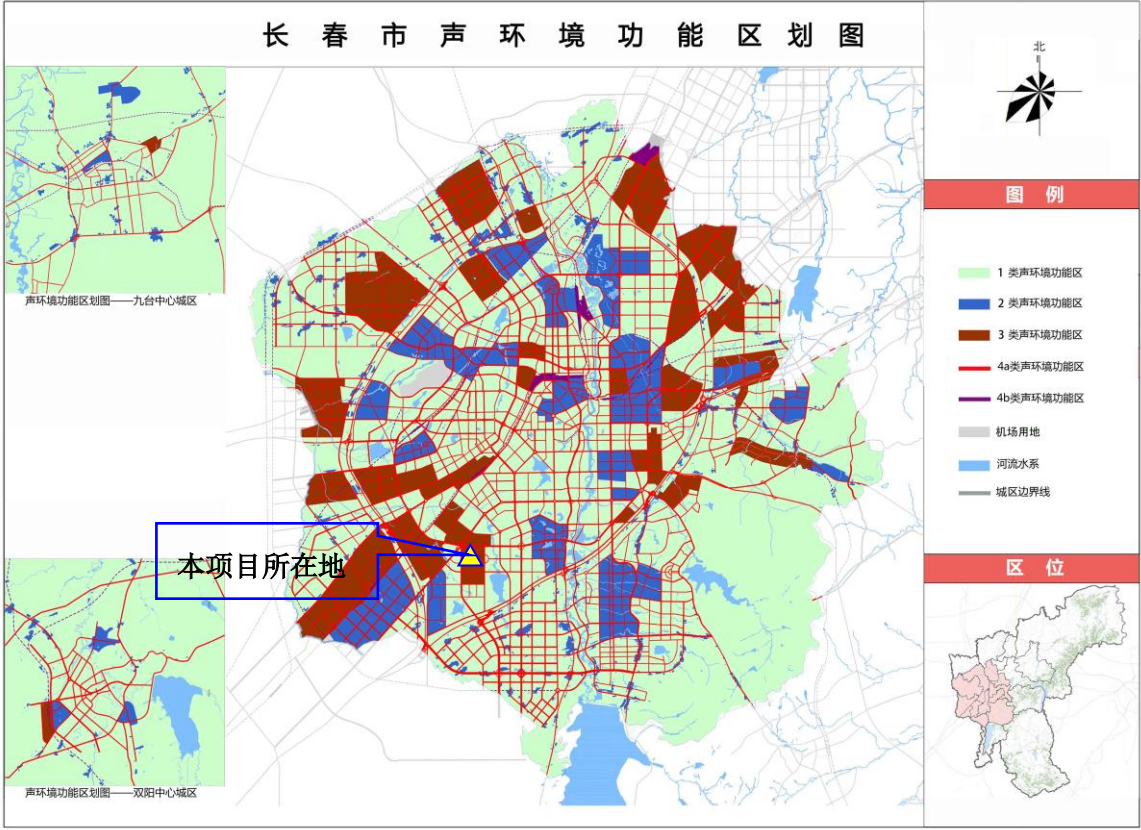


南侧



西侧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5 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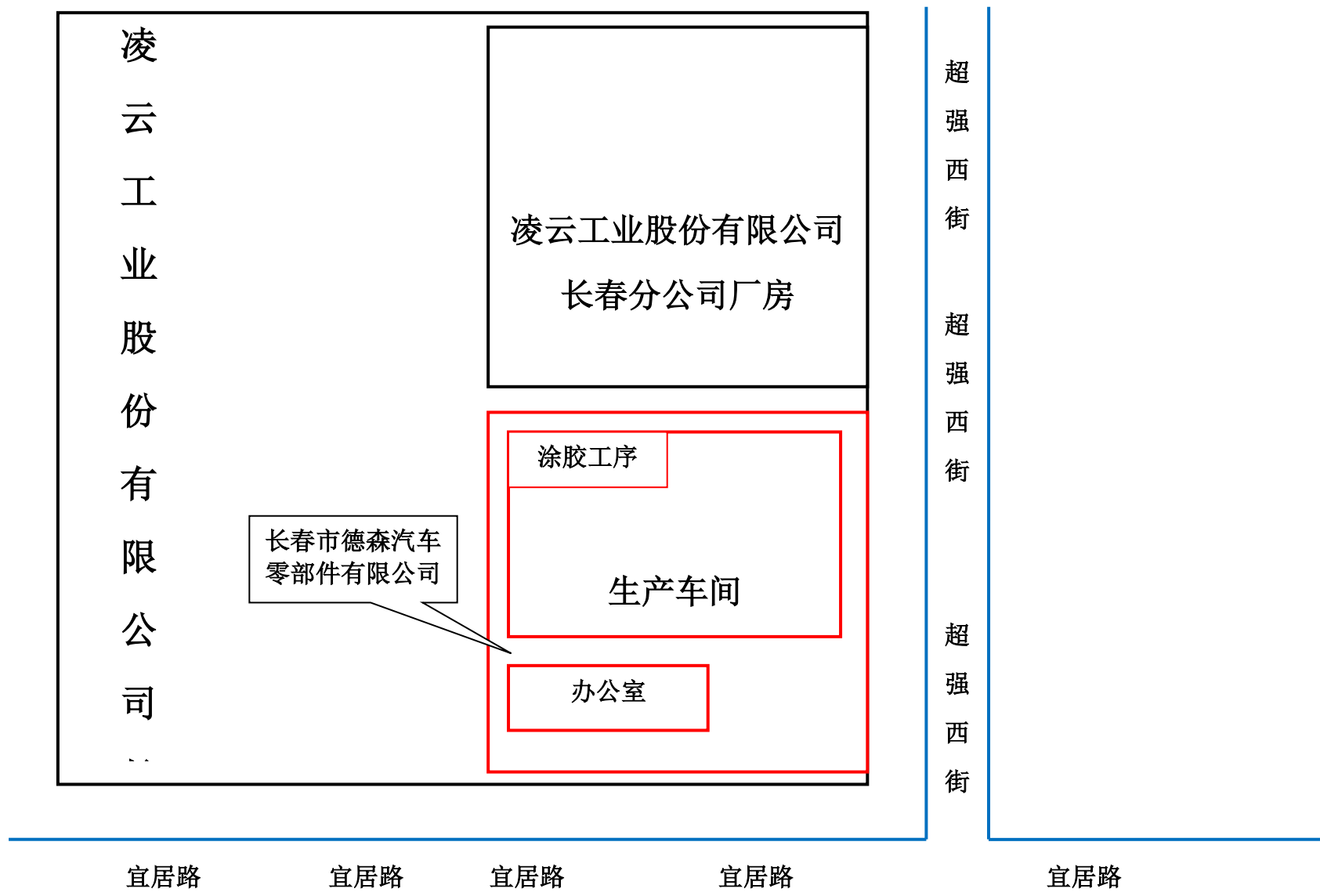


图 6 平面布置图

表 E.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其它污染物 (TSP、NMH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一)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它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削减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它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NMH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 t/a		VOC _s ()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表H.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A ☐ ；三级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40%以下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续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 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 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水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续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师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66161646X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本)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 07月 12日

法定代表人 姚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在许可证的有效
期限内从事经营)、经销模具*

住所 绿园区西新镇开元村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9 05 10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2019 年) 第 号

项目名称：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长春市长春新区宜居路 3199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		总 投 资：1770 万元
建设单位：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筹
建设单位负责人：姚卫高		职务：联系电话：15104318230
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投资主管部门：		
建设类别与内容（生产能力、规模、产量等）： 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共 50 万件。		
环评类别：报告表	环评报告 审查形式	
环评单位：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事项：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 3 份；分送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局各一份。

2. 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三(2019)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1540370

号

权利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南区东盛路顺西街，东至通梅工业园，南至 宜居路，北至华安汽车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4-011187-GB0005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8699.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9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关于 VW416 供货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需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乙方(供方):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 VW416 供货协议未尽事宜现补充如下:

一、乙方的焊接生产线在甲方厂房内安装、调试、使用,需满足甲方现场管理要求。乙方在甲方生产现场的人员安全管理全部由乙方负责管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需签订安全协议。

二、VW416 焊装生产线租赁价格,租赁费用随设备型号及数量的调整,产品供货协议中的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焊装生产线设备明细详见附件,生产线涉及的设备品牌、数量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才可以进行调整,否则按照设备的价值及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三倍进行罚款。

三、VW416 焊装生产线租赁费按 50 万台车摊销,平均每台车摊销费用为 25.35 元(最终按照生产线实际费用核算),如整个生命周期无法达到,剩余摊销费用由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进行补偿。如生命周期超出 50 万台,甲方将从零件价格中扣除设备租赁费用,甲方有权继续无偿使用。甲方对该产线在该项目生命周期内有终身使用权,后期项目是否使用该产线,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如有需求,甲方优先使用),除非甲方主动放弃。租赁产线设备归乙方,夹具归属甲方(只用于备件生产)。后期在此产线上新产品开发,乙方不再收取产线租赁费用。

四、甲方为乙方在厂房内规划生产线布局及场地,乙方生产线使

用的水、电、气等能源单独计量，按实际缴费标准缴纳给甲方。
该生产线的操作人员的工资待遇由乙方进行支付。

五、VW416 生产线产品零件的技术、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管控，
现场的技术、质量文件由甲方提供，并对乙方人员进行无偿培训。
乙方操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违规操作，甲方有权制止，并责令停
止生产，避免造成批量质量事故。该产品在客户处因质量问题发
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予以协助。

六、乙方租赁甲方的生产场地，只收取产线占用的厂房费用，不
考虑其他公摊费用，战略合作协议价格每平米 15 元/月，按实际
使用面积每季度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费用，取暖费用按照实际发
生费用按照面积收取。

七、产品不执行年降，如材料价格产生（每吨价格超过 500 元）
变化，产品件价格进行重新调整。

以上条款作为供货协议的补充条款，与供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益。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产品价格明细附表：

序号	产品编号	原材料/标准件	设备吨位	原料单价	材料单价	净重(kg)	定额(kg)	报价（元）未税	
1	3QG 803	/	弧焊	/	/	/	/	10.44	
	501	/	点焊	/	/	/	/	112.41	
	C/502 C	/	凸焊螺母	/	/	/	/	8.25	
		/	螺柱焊	/	/	/	/	2.4	
1	3QG 803 507 A/508 A	CR380LA-GI40/40-U 1.8mm	800T	1.5	6.3	1.918	2.398	15.79	15.79

2	3QF 803 065/066	CR240LA-GI40/40-U 2.5mm	800T	1.5	6.4	1.309	1.87	12.33	12.33
3	3QF 802 557/558	CR380LA-GI40/40-U 2.0mm	800T	1.5	6.3	0.935	1.44	9.34	9.34
4	3QF 803 509	CR380LA-GI40/40-U 1.8mm	800T	1.5	6.3	0.551	1.102	7.02	
5	3QF 802 510	CR380LA-GI40/40-U 1.8mm				0.551	1.102	7.02	
6	3QF 825 242	CR210LA-GI40/40-U 1.2mm	400T	1.5	6	0.041	0.07	0.67	
7	3QF 804 145	CR380LA-GI40/40-U 1.5mm	400T	1.5	6.3	0.206	0.258	1.91	
8	3QF 804 146	CR380LA-GI40/40-U 1.5mm				0.206	0.258	1.91	
9	3QF 804 141/142	CR270LA-GI40/40-U 1.5mm	400T	1.5	6.2	0.181	0.302	2.06	2.06
10	3QF 803 457	CR240LA-GI40/40-U 2.3mm	400T	1.5	6.3	0.433	0.577	3.89+3.42	
11	3QF 802 953/954	CR240LA-GI40/40-U 2.0mm	800T	1.5	6.2	0.836	1.194	7.81	7.81
12	3QF 802 847	CR380LA-GI40/40-U 2.5mm	400T	1.5	6.4	0.278	0.428	2.93+2.51	
13	3QF 803 775/776	CR210LA-GI40/40-U 2.0mm	400T	1.5	6	0.179	0.298	1.98	1.98
14	3QF 804 535	CR240LA-GI40/40-U 0.7mm	800T	1.5	6.1	0.053	0.106	1.13	
15	3QF 804 536	CR240LA-GI40/40-U 0.7mm				0.053	0.106	1.13	
16	3QF 803 757	CR380LA-GI40/40-U 2.5mm	800T	1.5	6.4	2.396	2.995	19.51	
17	3QF 803 758	CR380LA-GI40/40-U 2.5mm	800T	1.5	6.4	2.396	2.995	19.51	
18	3QF 131 978	CR240LA-GI40/40-U 1.5mm	400T	1.5	6.2	0.245	0.49	3.1	
19	3QG 804 499 A/500 A	HR660Y760T-CP-GI40/40-U 2.5mm	400T	15	7.7	0.547	0.72	5.87	5.87

专用章

93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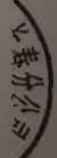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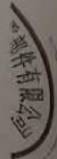
20	3QF 813 727	CR240LA-G140/40-U 1.5mm	400T	1.5	6.2	0.32	0.457	3.31	
21	3QF 813 728	CR240LA-G140/40-U 1.5mm	400T	1.5	6.2	0.32	0.457	3.31	
22	3QF 804 223/224	CR240LA-G140/40-U 1.5mm	400T	1.5	6.2	0.187	0.288	2	2
23	3QF 801 773/774	CR240LA-G140/40-U 2.0mm	800T	1.5	6.2	1.34	2.024	12.74	12.74
24	3QF 801 357/358	CR380LA-G140/40-U 2.0mm	800T	1.5	6.3	0.244	0.375	2.83	2.83
合计:				361.28 元					

备注: 合计中含每台车摊销费用 25.35 元。

甲方



乙方



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八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长环监技字（2019）1号

二〇一八年，我站按照吉林省环保厅印发的《2018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8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吉环办字〔2018〕28号）以及市环保局《2018年长春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长环发〔2018〕13号）的要求，对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降尘、硫酸盐化速率和大气降水等九项指标进行了例行监测。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监测点位分别是第一食品厂、客车厂、邮电学院、劳动公园、园林处、净月植物园、经开环卫处、高新区管委会、岱山公园；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的监测点位分别为第一食品厂、客车厂、邮电学院、劳动公园、园林处、净月植物园；对照点位为甩湾子水库。大气降水的监测点位分别为监测站和气象站。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指标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每日进行监测，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两项监测指标按月频率监测，每月28±2天。大气降水为逢雨（雪）监测。

一、综述

2018年我市空气环境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分别为33μg/m³、61μg/m³、16μg/m³和35μg/m³；一氧化碳(CO)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3mg/m³；臭氧(O₃)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3μg/m³。六项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8小时平均二级标准。与去年

相比，各监测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018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天数为365天，受沙尘天气影响天数为9天，有效监测天数为356天。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2天，优良率达90.4%；三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数34天，其中出现1天五级重度污染以上天气。

也就是说在过去的一年中，广大市民有322天生活在空气质量达标的优良空气中。空气质量Ⅲ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气主要分布在冬季采暖期和春季大风期，而空气质量Ⅰ级（优）则主要分布在夏、秋两季。全年有85天，我市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text{PM}_{2.5}$ ），首要污染物比重为36.5%。

与上年度相比，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46天，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17个百分点。空气质量与去年相比明显好转，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值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二、监测结果

2018年，环境空气9项监测指标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23103个。监测结果分述如下：

1、二氧化硫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3629个，其中对照数据365个，控制数据3264个，超标个数为1个，日均值超标率为0.03%。

全年四个季度之中，一季度污染最重，季均值为 $36\text{g}/\text{m}^3$ ；其次是四季度，季均值为 $17\text{g}/\text{m}^3$ ；二、三季度污染较轻。从日均值超标情况看，一季度1次超标，超标率为0.12%，其余各日均值均符合标准。

2018年，长春市 SO_2 年日均值为 $16\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10\mu\text{g}/\text{m}^3$ 。

监测结果详见表1、表2。

2、二氧化氮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3614个，其中对照数据365个，控制数据3249个，超标个数为19个，超标率为0.58%。

全年四个季度中，污染最重的是一季度，季均值为 $40\mu\text{g}/\text{m}^3$ ，其次是四季度，季均值为 $39\mu\text{g}/\text{m}^3$ ，二、三季度污染较轻。从日均值超标情况看，一季度7次超标，超标率为0.87%；二季度、三季度和四季度均4次超标，超标率分别为0.50%、0.49%、和0.49%。

2018 年, 长春市 NO_2 年日均值为 $35\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5\mu\text{g}/\text{m}^3$ 。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表 1 二〇一八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时 间	项 目 统 计 量	二氧 化硫	二氧 化氮	细颗 粒物	可吸入 颗粒物	一氧 化碳	臭氧	降 尘	硫酸盐 化速率
一 季 度	样 品 数	807	808	777	782	809	794	18	18
	超 标 数	1	7	127	33	0	17	15	—
	超标率%	0.12%	0.87%	16.34%	4.22%	0.00%	2.14%	83.3	—
	季 均 值	36	40	51	73	1.6	106	17.3974	0.23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0.46	0.04	未超标	未超标	0.64	—
二 季 度	样 品 数	814	808	738	737	813	793	18	18
	超 标 数	0	4	17	23	0	112	15	—
	超标率%	0.00%	0.50%	2.30%	3.12%	0.00%	14.12%	83.3	—
	季 均 值	7	34	31	72	1	172	17.5121	0.20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03	未超标	0.08	0.68	—
三 季 度	样 品 数	821	815	809	810	820	793	18	18
	超 标 数	0	4	0	1	0	22	15	—
	超标率%	0.00%	0.49%	0.00%	0.12%	0.00%	2.77%	83.3	—
	季 均 值	4	29	17	41	0.8	122	16.7197	0.14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60	—
四 季 度	样 品 数	822	818	811	808	818	793	18	18
	超 标 数	0	4	40	7	0	0	15	—
	超标率%	0.00%	0.49%	4.93%	0.87%	0.00%	0.00%	83.3	—
	季 均 值	17	39	34	61	1.3	78	16.6806	0.17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56	—
全 年	样 品 数	3264	3249	3135	3137	3260	3173	72	72
	超 标 数	1	19	184	64	0	151	60	—
	超标率%	0.03%	0.58%	5.87%	2.04%	0.00%	4.76%	83.3	—
	年 均 值	16	35	33	61	1.3	133	17.0775	0.18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62	—
备 注		1.样品数和超标率的统计均不包括对照点的值。 2.降生的评价标准为对照点均值加上 7 吨。降尘单位: $\text{t}/\text{km}^2 \cdot \text{月}$ 。 3.一氧化碳单位: mg/m^3 ; 硫酸盐化速率单位: $\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评价标准: 季均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日平均二级标准; 年均值采用年平均二级标准。							

表 2 二〇一七年与二〇一八年空气环境主要监测指标对比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时间 统计量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平均
二氧化硫		2018 年	36	7	4	17	16
		2017 年	50	14	9	33	26
二氧化氮		2018 年	40	34	29	39	35
		2017 年	48	38	32	43	40
细颗粒物		2018 年	51	31	17	34	33
		2017 年	70	33	19	62	46
可吸入颗粒物		2018 年	73	72	41	61	61
		2017 年	98	77	46	93	78
一氧化碳		2018 年	1.6	1.0	0.8	1.3	1.3
		2017 年	2.4	1.4	1.1	1.9	1.9
臭氧		2018 年	106	172	122	78	133
		2017 年	111	174	149	85	142
降尘		2018 年	17.397	17.512	16.720	16.681	17.078
		2017 年	16.659	14.946	14.248	17.381	15.809
硫酸盐化速率		2018 年	0.23	0.20	0.14	0.17	0.18
		2017 年	0.19	0.15	0.17	0.21	0.18
备 注		1、降尘单位: 吨/平方公里·月 2、硫酸盐化速率单位: $\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3、一氧化碳单位: mg/m^3					

3、细颗粒物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500 个, 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 控制数据 3135 个, 超标数 184 个, 日均值超标率为 5.87%。

全年四个季度中, 一季度污染最重, 季均值为 $51\mu\text{g}/\text{m}^3$, 超出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的 0.46 倍。其次是四季度, 季均值为 $34\mu\text{g}/\text{m}^3$; 三季度污染最轻, 季均值为 $17\mu\text{g}/\text{m}^3$ 。从日均值超标情况看, 除三季度的季日均值符合标准外, 一季度 127 次超标, 超标率为 16.34%; 四季度 40 次超标, 超标率为 4.93%; 二季度 17 次超标, 超标率为 2.30%。

2018 年, 长春市 $\text{PM}_{2.5}$ 年日均值为 $33\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13\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仍是我市空气中的首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4、可吸入颗粒物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502 个, 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 控制数据 3137 个, 超标数 64 个, 日均值超标率为 2.04%。

全年四个季度中,一季度和二季度污染较重,季均值分别为 $73\mu\text{g}/\text{m}^3$ 和 $72\mu\text{g}/\text{m}^3$, 超出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的 0.04 倍和 0.03 倍;四季度季均值为 $61\mu\text{g}/\text{m}^3$, 三季度污染最轻,季均值为 $41\mu\text{g}/\text{m}^3$ 。

2018 年,长春市 PM_{10} 年日均值为 $61\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17\mu\text{g}/\text{m}^3$ 。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5、一氧化碳 全年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625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260 个,超标数为 0。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text{mg}/\text{m}^3$, 符合国家 24 小时二级标准。

2018 年,长春市 CO 的年日均值和各季的季均值均未超过国家标准,这说明目前我市 CO 的污染较轻。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6、臭氧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538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173 个,超标数 151 个,日均值超标率为 4.76%。

全年四个季度中,二季度污染最重,季均值为 $172\mu\text{g}/\text{m}^3$, 其次是三季度,季均值为 $122\mu\text{g}/\text{m}^3$, 四季度污染最轻,季均值为 $78\mu\text{g}/\text{m}^3$ 。其中,二季度的季均浓度值超标 0.08 倍,其余各季度的季日均值均符合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

2018 年,长春市 O_3 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3\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9\mu\text{g}/\text{m}^3$ 。

7、降尘 全年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84 个,其中对照数据 12 个,控制数据 72 个,超标数为 60 个,超标率为 83.33%。年均值为 17.0775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62 倍。

全年四个季度中,二季度降尘量最高,季均值为 17.5121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68 倍;其次为一季度,季均值为 17.3974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64 倍;四季度降尘量最小,季均值为 16.6808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56 倍。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8、硫酸盐化速率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84 个,其中对照数据 12 个,控制数据 72 个,年均值为 $0.18\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

四个季度中，一季度浓度最高，为 $0.23\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一、二、三季度的季均值分别为 0.20、0.14、0.17 $\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9、**大气降水** 全年采集大气降水样品 131 个，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1527 个，年均值为 6.96，全年未出现酸性降水。

监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二〇一八年大气降水中主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项目	PH	电导率	SO_4^{2-}	NO_3^-	F^-	CL^-	NH_4^+	Ca^{2+}	Mg^{2+}	Na^+	K^+
样品数	131	131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年均值	6.96	2.84	4.41	5.22	0.08	1.84	1.56	2.37	0.17	0.36	0.52

综上，2018 年我市空气质量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降尘的年均值超出相关标准的要求，尘类污染物仍是空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

2019 年 1 月 24 日



160712050061

报告编号: BHP19JL00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气和废气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BHP19JL0055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Without the company's metrological certification seal, inspection and inspection seal and riding seal invalid.
2.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can't be copied without paper permission of the center.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本公司仅对报告中受检批次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company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inspected batch samples in the report.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E13 栋 201、301
邮编: 130032
电话: +86-0431-81907440

报告编号: BHP19JL0055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199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性状	气袋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IE-82

三、分析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三家子	2019.7.15	0.09
	2019.7.16	0.13
	2019.7.17	0.13
	2019.7.18	0.15
	2019.7.19	0.15
	2019.7.20	0.14
	2019.7.21	0.13
项目所在地	2019.7.15	0.14
	2019.7.16	0.13
	2019.7.17	0.17
	2019.7.18	0.17
	2019.7.19	0.12
	2019.7.20	0.16
	2019.7.21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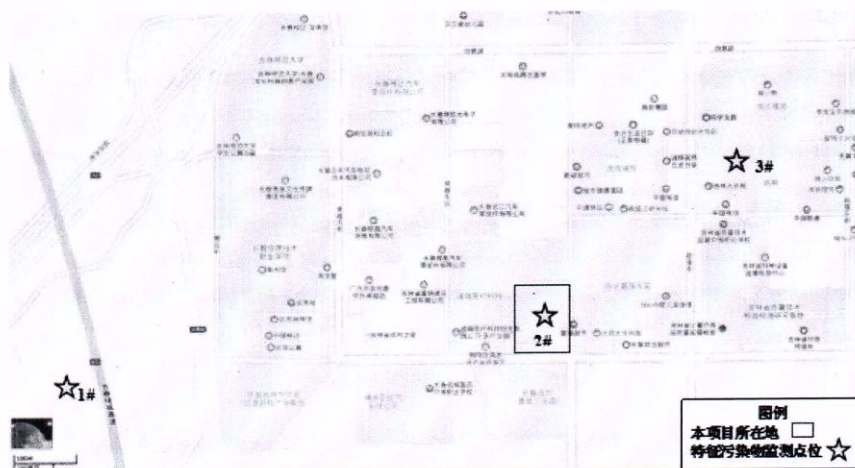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BHP19JL0055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恒大雅苑	2019.7.15	0.11
	2019.7.16	0.14
	2019.7.17	0.12
	2019.7.18	0.09
	2019.7.19	0.12
	2019.7.20	0.11
	2019.7.21	0.12

2.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大气压 (kPa)	温度 (℃)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7.15	98.6	24	多云	西南风	2.1
2019.7.16	98.9	26	多云	西南风	1.6
2019.7.17	98.1	26	多云	西南风	1.9
2019.7.18	98.9	27	晴	西南风	2.4
2019.7.19	98.4	29	晴	西南风	2.3
2019.7.20	98.7	28	晴	西南风	2.1
2019.7.21	98.6	26	晴	西南风	2.5

四、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张 强

2019年 7月 25日

审核: 姜 强

2019年 7月 25日

授权签字人: 姜 强

2019年 7月 25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共计50万件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3199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院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9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215600	纬度	43.7712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770.00				环保投资（万元）		29.00		所占比例（%）		1.6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长春市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峰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6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姚卫高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邵晓红		联系电话	0431-88680297
	通讯地址		绿园区西新镇开元村		联系电话	13134341502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207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215			0.000	0.215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 / /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50			0.050	0.05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